

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汇总统计了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数据，编制了《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在“利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tq.gov.cn>）公布，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与利通区公安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利通区金积大道利通区公安分局，邮编：751100，电话：0953-2015544，电子邮箱：ltqgaf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在各级党委的大力支持下，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作为，主动担当，在政务信息公开方面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一）主动公开情况。

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进行了全面梳理，共利用“平安利通”微博、微信公众号发布警务信息 1151 篇。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 年，我局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依申请公开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指定牵头部门，按照规范，积极公开各类警务工作信息。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信息公开渠道主要依托“平安利通”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平台，并设置公安门户网站，依申请主动公开各类警务信息、党务工作、财务等信息。

(五) 监督保障情况。我局全面接收各级党委、政府以及人民群众的监督，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全年没有因部门信息不公开或公开不及时引起群众投诉，也没有因信息公开引起申请行政复议、提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9	0	1	2	12	2	0	1	0	3	1	0	0	1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就，执法管理服务更加阳光，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但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的深度与广度方面与群众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政府信息公开的领域和范围还有待进一步拓展。

下一阶段，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以及各级党委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一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信息公开审核、发布程序，确保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发布及时、准确、有效，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防失泄密事件发生；**二是**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强化与各级政府部门间沟通与协调，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依法拓展公开范围，确保应公开的政务信息能够按照规定予以全部公开。**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不断强化法律意识，依法保障了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立足公安工作岗位实际，积极推动分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提升公安工作整体形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用。